流动商贩在公共空间中的社会生活

王心悦

(中南大学，湖南长沙 410000)

**摘要：**在城市管理过程中，流动商贩无序乱摆，占道经营一直是城市主抓的问题。在城市快速的发展过程中，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升，但仍有不少处于社会边缘的人群。他们仍处于居无定所的艰辛，通过简单的手艺或者售卖维生。随之也产生了公共空间占用与塑造良好城市形象的矛盾。本文将结合城市流动贩卖者现状与疫情热点，通过观察调研，了解流动贩卖者的生活轨迹以及对于城市空间的使用，用平民视角来看待这座城市、了解这座城市，为城市设计分析做出研究。

**关键词：**流动商贩，公共空间，违规占道，疫情热点

城市流动商贩是以流动作为经营方式进行货品买卖的商人和小贩，从事者多为下岗人群，进城务工人群，待业、退休人群等，具有低收入、低保障人群的特点。成为了社会中非正规的经济群体，足迹遍布各个城市。他们没有营业执照，也不进入政府的统计范围，活跃在有消费市场的城市角落，游走在道路两侧、天桥上、地下通道、学校周边，甚至会有自发聚集形成集市。流动商贩多为无组织形成，常出现挤占空间资源现象，对城市形象具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也缺乏外来的保护，与城市管理部门规章相冲突。这也给人们带来了一些的思考，为什么会有群体明知不合规仍要继续进行？而这存在的冲突又当如何合理协调？

**流动商贩的产生和必然**

随着建设和谐社会的提出，城市管理者对于流动商贩的认识与管理政策进行了转变，人们更多的从人文关怀的角度来看待事物。

城市流动商贩的存在与时代背景有着密切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性。以流动商贩中常见的外来务工人员为例，农民工进城的情况自改革开放以来已有几十年历史。他们在老家有宅基地、土地等，随着农业技术与机械的进步，生产力得到了解放，出现了生产力过剩的情况，且收入较低、与城市收入相差较大等，城乡二元制的现象这也吸引着农村人口的大量城市流转，但由于知识结构，专业技能等限制，找到合适工作较难，即使找到了工作，薪酬仍难以养家，且与家人长期分居两地。但作为城市流动商贩则不同，一来不会受到较大约束，经营得当还能有更多的积蓄。二来，可以家人团聚，一起经营，以及让适龄子女就读于城市，使生活氛围有所改善。

**盈利驱动下与城市管理产生的冲突**

在摊贩的选址中，主要考虑的是客流量，可以以密度、多样性和规划三个角度进行评价，其中，密度主要是人口和职业的密度，能够有足够的消费人群。多样性是用地性质的集中程度，在尽可能避免城管冲突前提下，得到最多的消费者。而规划则是关于道路网络的通达性，包括街道舒适性和公共交通到达的距离。而流动性又为这类人群带来了更多的生存空间，如分时刻经营，抓住人流的最高峰，在看似不经意的散步与下车时，填补和满足了人们的闲暇需求，获得更多的收益。

在经营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必定会出现与城管的辖区冲突，尤其是在繁华地段，二者此消彼长，这也导致流动商贩日常收入波动。迫于生存压力，摊贩们选择客流量大的区域营业才能赚取更多的收入，同时也面临驱逐，更甚者将被没收财产。

**疫情下流动商贩经营模式受到考验**

此外，流动商贩的流动性强、商品卫生差、原料劣质等特点也是疾病传播的重要渠道。根据调查显示，流动人口相较之常住人口，患病率要高出许多。而对于流动人口来说，他们缺乏统一的管理，没有常规的经营许可、安全检验等备案，产生疾病的概率和影响率就会较高，也难以控制。

就近段时间发展的疫情而言，对国人产生重大生产生活影响的疾病宿主为走上餐桌的蝙蝠。从城市框架上来讲，相关管理仍是缺乏。比如野生动物进入餐厅，通过这次事件的发生，我国也加大力度打击野生动物的贩卖，改变小摊小贩的经营内容和经营模式，甚至改变了一些人的生活方式。这次的疫情对于流动商贩来说也是打击性的，人们出行活动大幅减少，消费人群减少，人们更加注重卫生，担心受到健康威胁，商贩的收入明显下滑。此外，城管也加大了巡查力度，严禁非常时期摊贩进行经营活动。这样的双重打击下也给我们带来了一些反思。

如果说新型冠状病毒带来的疫情可以作为一个特例，但通过这个特例可以预见到未来的发展趋势，人们将越来越重视安全卫生，网上购物逐渐完善，线上提供的上门服务受到了人们的追捧城市管理更加规，流动商贩们又应当如何应对这些突发状况呢？在将来，城市流动商贩的行业收入难免缩水，其前景和发展是值得关注和考虑的。

**案例与发展前景**

城市流动商贩作为长期的经济群体的一种，我们应当正式其存在。从人文关怀与城市稳定的角度来讲，从事贩卖活动也解决了社会低收入者的犯罪概率，提供了一种生存的方式，促进就业，其经营模式应当予以一定程度的承认。

从规范化改善的角度来看，一些城市和国家对于流动商贩的治理也提供了借鉴：宁波以设置严管、控制、规范三个地段进行限制性摆摊；温州的“摊贩公司”将流动摊贩进行公司化运作，进行正规管理。在国外，如韩国，对摊贩实行划分区域管理，分绝对禁止、相对禁止和诱导三个区域，并可以加入“小摊业主协会”，且在一般情况下不用缴纳税收，仍合法经营。

针对流动摊贩的治理工作，多管齐下，综合治理更能凸显成效。要从观念上改变对摊贩们的认识，消除歧视，政府也可通过特定空间的设置，为其规划合理的经营区域，规范市场制度，积极引导，如设立开放的早市、晚市等免费经营地点，区内允许设摊，区外严谨摆放的双轨模式，使其逐渐走向正规。城市的执法也要刚柔并进，共同维护良好城市形象。

**小结**

从城市科学研究上来看，“有温度的城市”属于城市科学、特别是城市人文科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是城市在高级发展阶段必然提出的“内涵建设”和“理想目标”，是城市物质功能、城市社会功能和城市人文功能的有机统一。如果无法将城市的“人文温度”调试好，那么其他再多的工作都会大打折扣。

因此，从根本上解决社会边缘流动商贩的基本生活问题才能够建立长效机制，建设有温度的城市。为城市过客提供一个栖息的空间，为城市活力提供基本框架，并为其带来解决生存性问题的设计。增加城市的归属感与认同感，美化城市实现人文关怀。基于社会系统理论视角从个人、社会、政府等全方面对城市流动商贩提供专业服务，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参考文献：

[1]姜玉勇.城市流动商贩的价值选择与就业冲突[J].商业经济研究,2019(11):85-87.

[2]王宇实. 成都旧城更新下的社区菜市场空间研究[D].西南交通大学,2017.

[3]王华伟.健康传播视角下的流动人口疾病防治——基于北京等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调查研究[J].西北人口,2016,37(01):52-57.

[4]吕来明.流动商贩就业权保护与城市公共空间管理制度的冲突与协调[J].商业时代,2012(17):113-114.

[5]林成策.试论人口迁移流动对文化传播的影响[J].临沂大学学报,2012,34(03):36-39.

作者简介：王心悦，女，河南省郑州市，本科，环境设计